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的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庆海路（悦洋西路-规划12路）路灯工程采购及安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庆海路（悦洋西路-规划12路）路灯工程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宝佳灯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盖章）：宁波宝佳灯具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3年3月7日

